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3300 吨汽车配件、1500 吨铝铸件生产
项目 (B 厂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 159****8581

邮编: 315600

地址: 宁海县前童镇鹿山路 90 号

编制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74-65358650

邮编: 315600

地址: 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吨汽车配件、1500 吨铝铸件生产项目（B 厂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3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8
附件 1.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20〕248 号”20	
附件 2.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3
附件 3.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4
附件 4.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危险固废处置协议及危险固废仓库..	30
附件 5.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32
附件 6.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图.....	33
第二部分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吨汽车配件、1500 吨铝铸件生产项目（B 厂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4
第三部分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吨汽车配件、1500 吨铝铸件生产项目（B 厂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8

第一部分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吨汽车配件、1500 吨铝铸件生产项目（B 厂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300 吨汽车配件、1500 吨铝铸件生产项目（B 厂区）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前童镇鹿山路 9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铝铸件				
设计生产能力	1500 吨铝铸件				
实际生产能力	1500 吨铝铸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08	开工建设时间	2020.09		
调试时间	2020.11-2020.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12.14-2020.12.1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5 万元	比例	9%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吨汽车配件、1500 吨铝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吨汽车配件、1500 吨铝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0〕248 号）；</p> <p>8、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吨汽车配件、1500 吨铝铸件生产项目（B 厂区）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喷淋废水定期添加补充消耗，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池处理后灌溉附近林地。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脱模废气、打磨粉尘。熔化烟尘、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水喷淋除尘装置+工业油烟净化器（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砂带机产生的打磨粉尘通过设备自带水膜除尘器处理。熔化烟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里的标准浓度限值；脱模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1-1。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 16297-1996	120	10 (15m)	4.0
颗粒物	GB 16297-1996	-	-	1.0
	环大气〔2019〕56号	30	-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详见表1-2。

表 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A声级	dB(A)	60 (昼间)	(GB 12348-2008) 2类
			50 (夜间)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相应标准修改单中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概况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部件、模具、五金件、塑料件、机械配件、金属制品的企业，租用宁海县创艺包装印刷厂位于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九都路 108 号的厂房从事汽车配件的加工制造，产能为年产 3300 吨汽车配件。该项目目前酸洗磷化线仍在建设中，未全部投产。现由于企业发展需要，租用宁海县前童镇万利压铸厂位于宁海县前童镇鹿山路 90 号（以下简称 B 厂区）的部分厂房，生产工艺（熔化、压铸、机加工等）、生产设备（压铸机、熔化炉等）一并承接；同时位于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九都路 108 号（以下简称 A 厂区）厂区由于生产工艺需要，购置数控车床、冲床等设备对工件进行进一步加工。改扩建后 A 厂区产能不变，仍为年产 3300 吨汽车配件。由于 B 厂区经营主体发生改变，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在承接项目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生产产能不变的情况下重新报批环评，并计划在项目实施后一并进行“三同时”验收。改扩建完成后，企业全厂产能为年产 3300 吨汽车配件、1500 吨铝铸件。

本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吨汽车配件、1500 吨铝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14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0〕248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本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B 厂区位于宁海县前童镇鹿山路 90 号，项目东侧为宁海县前童镇万利压铸厂；南侧为宁海新伟照明；西侧为宁波市吉暖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小路，隔路为其他企业。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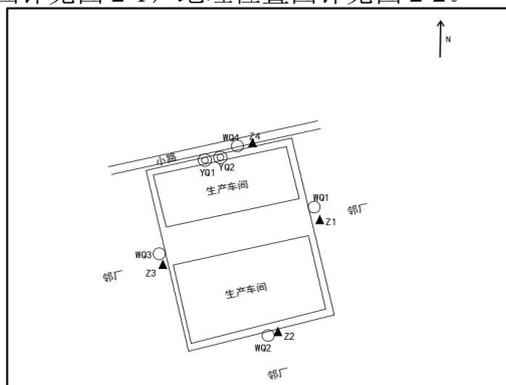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租用位于宁海县前童镇鹿山路 90 号的厂房作为生产用地，占地面积约 3900m²，建设年产 1500 吨铝铸件生产项目。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铝铸件	1500 吨	72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压铸机	5 台	5 台	-
2	熔化炉	5 台	5 台	用能为电
3	台钻	11 台	33 台	-
4	攻丝机	9 台	16 台	-
5	电热炉	5 台	0 台	-
6	多孔钻	0 台	8 台	-
7	砂带机	0 台	6 台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铝锭	1520t/a	1520t/a	-
2	水性脱模剂	2t/a	2t/a	-
3	机油	1.5t/a	1.5t/a	-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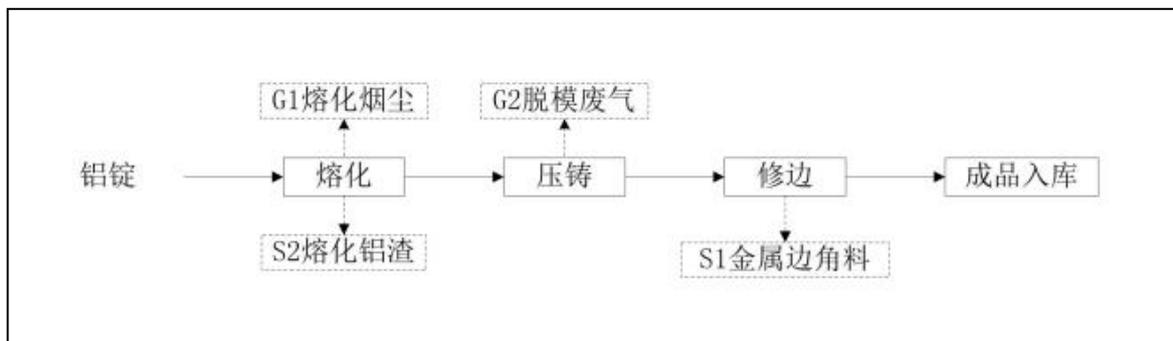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熔化：把铝锭放入熔化炉（使用电热炉供能）中升温熔融。熔化炉温度保持在 700℃左右。当炉料全部熔化后，在熔体表面会形成一层金属氧化物等所组成的熔渣，需要将这层熔渣除

掉。

(2) 压铸：压铸是一种金属铸造工艺，其特点是利用模具内腔对融化的金属施加高压。压铸前将铁芯放入模具内，和熔化后的铝锭一起进行压铸。为了使压铸件和模具分离，在每次压铸完后都需用喷枪对模具和压室喷一定量的脱模剂溶液，在高温作用下，脱模溶液气化形成脱模废气，压铸机底盘设置脱模剂收集系统，滴落到底盘上的脱模剂自流进入脱模剂槽，除渣后回用于脱模工序，不外排，项目压铸需用到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损耗量。

(3) 修边：使用砂带机对工件边角进行修整。修边后的产品入库存放。设备中定期添加机油进行润滑。

6、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 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脱模废气、打磨粉尘。

(3) 噪声：主要来自熔化炉、压铸机等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熔化铝渣、喷淋沉渣、废机油、废原料桶、脱模沉渣、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喷淋废水定期添加补充消耗，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池处理后灌溉附近林地。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脱模废气、打磨粉尘。熔化烟尘、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水喷淋除尘装置+工业油烟净化器（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砂带机产生的打磨粉尘通过设备自带水膜除尘器处理。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3-2；熔化烟尘、脱模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3-2，熔化烟尘、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3-3。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熔化烟尘、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间歇	水喷淋除尘装置+工业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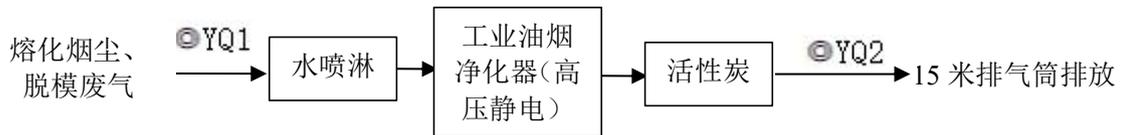


图 3-2 熔化烟尘、脱模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3 熔化烟尘、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熔化炉、压铸机等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局部降噪，并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工人的操作管理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熔化铝渣	熔化	一般固废	19t/a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金属边角料	修边	一般固废	1t/a	
3	喷淋沉渣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0.02t/a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机油	设备润滑	危险固废	0.02t/a	
5	脱模沉渣	捞渣	危险固废	0.01t/a	
6	废原料桶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0.02t/a	
7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9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冷却水、水喷淋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近期，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有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后灌溉附近林地；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废气：熔化烟尘通过高温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1）排放；脱模废气通过高温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固废：金属边角料、熔化铝渣外售综合利用；喷淋沉渣、废机油、废原料桶、脱模沉渣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生产时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有异常情况及时检修。

2、关于《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吨汽车配件、1500 吨铝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甬环宁建〔2020〕248 号

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九都路 108 号（A 厂区）及宁海县前童镇鹿山路 90 号（B 厂区）建设年产 3300 吨汽车配件、1500 吨铝铸件生产项目。该项目已通过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批准文号为 2018-330226-32-03-001087-000。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A 厂区占地面积 3251.6 平方米，B 厂区占地面积 3900 平方米。《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A 厂区环保措施参照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33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宁环建〔2018〕30 号执行；B 厂区建设需符合《宁海县铝压铸行业节能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宁工业强县办〔2019〕12 号）整治要求。

B 厂区须按环评要求，采用水性脱模剂，从源头上减少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产生。经收集处理后的熔化炉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相应标准要求；脱模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厂区外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B 厂区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后灌溉附近林地；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经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B 厂区产生的废机油、废脱模沉渣、废包装桶、喷淋沉渣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 B 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该项目实施后（包括 A 厂区和 B 厂区）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生产废水 370 吨/年；CODcr0.019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VOCs0.02 吨/年，颗粒物 0.476 吨/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查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九都路 108 号（A 厂区）及宁海县前童镇鹿山路 90 号（B 厂区）建设年产 3300 吨汽车配件、1500 吨铝铸件生产项目（B 厂区）。该项目已通过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批准文号为 2018-330226-32-03-001087-000。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A 厂区占地面积 3251.6 平方米，B 厂区占地面积 3900 平方米。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九都路 108 号（A 厂区）建设年产 3300 吨汽车配件项目（已验收），位于宁海县前童镇鹿山路 90 号（B 厂区）建设年产 1500 吨铝铸件项目。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A 厂区占地面积 3251.6 平方米，B 厂区占地面积 3900 平方米。
A 厂区环保措施参照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33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宁环建〔2018〕30 号执行；B 厂区建设需符合《宁海县铝压铸行业节能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宁工业强县办〔2019〕12 号）整治要求。	A 厂区环保措施已参照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33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宁环建〔2018〕30 号执行，并已完成阶段性自主验收；B 厂区建设已符合《宁海县铝压铸行业节能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宁工业强县办〔2019〕12 号）整治要求。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B 厂区须按环评要求,采用水性脱模剂,从源头上减少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产生。经收集处理后的熔化炉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相应标准要求;脱模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厂区外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脱模废气、打磨粉尘。熔化烟尘、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水喷淋除尘装置+工业油烟净化器(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砂带机产生的打磨粉尘通过设备自带水膜除尘器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熔化烟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里的标准浓度限值,脱模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B 厂区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后灌溉附近林地;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经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本项目冷却水、喷淋废水定期添加补充消耗,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池处理后灌溉附近林地。</p>
<p>B 厂区产生的废机油、废脱模沉渣、废包装桶、喷淋沉渣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p>	<p>本项目建有规范的危废暂存库,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熔化铝渣外售综合利用;喷淋沉渣、废机油、废原料桶、脱模沉渣委托宁波大地环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 B 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中 2 类标准。</p>
<p>该项目实施后(包括 A 厂区和 B 厂区)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生产废水 370 吨/年;CODcr0.019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VOCs0.02 吨/年,颗粒物 0.476 吨/年。</p>	<p>经核算,企业 VOCs 排放量为 0.01479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2259t/a。</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熔化烟尘、脱模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备注：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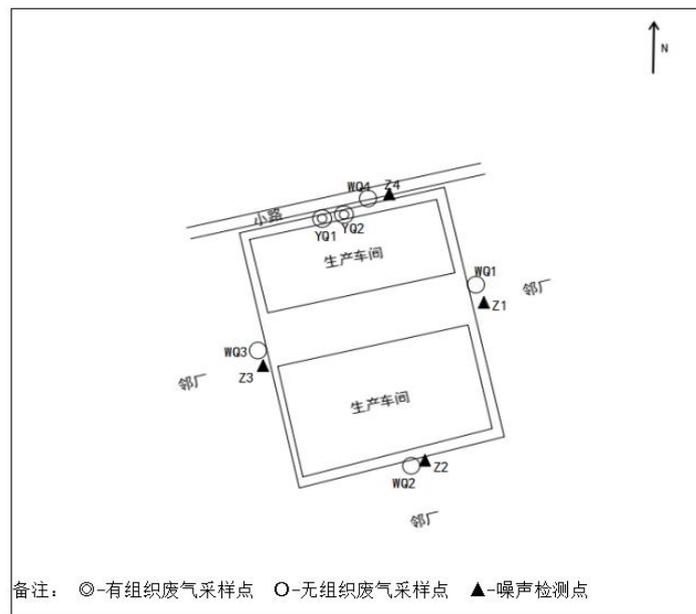
2、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3、监测点位布置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吨汽车配件、1500 吨铝铸件生产项目（B 厂区）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吨/年)
		2020.12.14		2020.12.15		
		产量(吨)	负荷(%)	产量(吨)	负荷(%)	
1	铝铸件	4.5	90.0	4.2	84.0	15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气监测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熔化烟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里的标准浓度限值，脱模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熔化烟尘、脱模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YQ1	2020. 12.14	1	6.02×10 ³	31.3	0.188	77.4	0.466
		2	5.70×10 ³	28.1	0.160	70.6	0.402
		3	5.40×10 ³	29.0	0.157	74.3	0.401
	2020. 12.15	1	5.75×10 ³	29.6	0.170	71.9	0.413
		2	6.26×10 ³	29.0	0.182	76.5	0.479
		3	6.01×10 ³	29.7	0.178	80.2	0.482
熔化烟尘、脱模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YQ2 (15m)	2020. 12.14	1	6.55×10 ³	7.72	5.06×10 ⁻²	<20	6.55×10 ⁻²
		2	6.24×10 ³	7.89	4.92×10 ⁻²	<20	6.24×10 ⁻²
		3	6.01×10 ³	7.86	4.72×10 ⁻²	<20	6.01×10 ⁻²
	2020. 12.15	1	6.29×10 ³	7.87	4.95×10 ⁻²	<20	6.29×10 ⁻²
		2	6.55×10 ³	7.94	5.20×10 ⁻²	<20	6.55×10 ⁻²
		3	6.02×10 ³	7.87	4.74×10 ⁻²	<20	6.02×10 ⁻²
最大值			-	7.94	5.20×10⁻²	<20	6.55×10⁻²
标准限值			-	120	10	30	-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里的标准浓度限值。

3.2 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侧 WQ1	2020.12.14	1	0.368	0.93
		2	0.352	0.86
		3	0.318	0.88
	2020.12.15	1	0.352	0.86
		2	0.385	0.91
		3	0.301	0.99
厂界南侧 WQ2	2020.12.14	1	0.451	0.91
		2	0.485	0.90
		3	0.468	0.91
	2020.12.15	1	0.418	0.89
		2	0.468	0.92
		3	0.435	0.94
厂界西侧 WQ3	2020.12.14	1	0.385	0.85
		2	0.368	0.88
		3	0.401	0.82
	2020.12.15	1	0.318	0.91
		2	0.351	0.94
		3	0.384	0.94
厂界北侧 WQ4	2020.12.14	1	0.418	0.89
		2	0.435	0.92
		3	0.469	0.91
	2020.12.15	1	0.452	0.97
		2	0.501	0.94
		3	0.484	0.94
最大值			0.501	0.99
标准限值			1.0	4.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注：表 7-2~3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00536）。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频次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天气状况
2020.12.14	1	4.3	103.2	2.6	西北	阴
	2	4.8	102.9	2.3	北	阴
	3	4.4	102.9	2.8	北	阴
2020.12.15	1	3.6	103.4	2.2	西北	晴
	2	6.5	103.1	1.7	北	晴
	3	4.3	103.1	1.9	北	晴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0.12.14	厂界东侧 Z1	08:43-08:44	55.7	22:07-22:08	45.3
	厂界南侧 Z2	08:48-08:49	57.0	22:13-22:14	45.8
	厂界西侧 Z3	08:55-08:56	56.3	22:20-22:21	46.1
	厂界北侧 Z4	09:00-09:01	58.2	22:25-22:26	47.4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2020.12.15	厂界东侧 Z1	08:35-08:36	55.4	22:18-22:19	44.4
	厂界南侧 Z2	08:41-08:42	57.4	22:25-22:26	45.1
	厂界西侧 Z3	08:47-08:48	56.2	22:31-22:32	46.5
	厂界北侧 Z4	08:53-08:54	58.9	22:37-22:38	47.8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限值 (2类)		60 dB (A)		50 dB (A)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注：表 7-4~5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00536）。

4、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 根据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7-6。

表 7-6 熔化烟尘、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020.12.14	熔化烟尘、脱模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kg/h)	0.423	0.168
	熔化烟尘、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kg/h)	6.26×10^{-2}	4.90×10^{-2}
	处理效率%	85.2	70.8
2020.12.15	熔化烟尘、脱模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kg/h)	0.458	0.177
	熔化烟尘、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kg/h)	6.29×10^{-2}	4.96×10^{-2}
	处理效率%	86.3	72.0

5、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主要污染物VOCs、颗粒物环评批复中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VOCs排放量为0.02t/a，颗粒物排放量为0.476t/a；经核算，企业VOCs排放量为0.01479t/a，颗粒物排放量为0.2259t/a，均符合环评批复中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熔化烟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里的标准浓度限值，脱模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建有规范的危废暂存库，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熔化铝渣外售综合利用；喷淋沉渣、废机油、废原料桶、脱模沉渣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300吨汽车配件、1500吨铝铸件生产项目（B厂区）在建设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吨汽车配件、1500 吨铝铸件生产项目 (B 厂区)				项目代码	2018-330226-32-03-001087-000			建设地点	宁海县前童镇鹿山路 90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铝铸件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0〕24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09				竣工日期	2020.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			所占比例 (%)	3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45			所占比例 (%)	9			
	废水治理 (万元)	1	废气治理 (万元)	40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3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他 (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01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0）248 号

关于《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吨汽车配件 1500 吨铝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3300 吨汽车配件、1500 吨铝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九都路 108 号（A 厂区）及宁海县前童镇鹿山路 90 号（B 厂区）建设年产 3300 吨汽车配件、1500 吨铝铸件生产项目。该项目已通过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批准文号为

— 1 —

2018-330226-32-03-001087-000。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A 厂区占地面积 3251.6 平方米，B 厂区占地面积 3900 平方米。《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A 厂区环保措施参照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33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宁环建[2018]30 号执行；B 厂区建设需符合《宁海县铝压铸行业节能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宁工业强县办[2019]12 号）整治要求。

2、B 厂区须按环评要求，采用水性脱模剂，从源头上减少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产生。经收集处理后的熔化炉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相应标准要求；脱模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厂区外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3、B 厂区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后灌溉附近林地；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经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4、B厂区产生的废机油、废脱模沉渣、废包装桶、喷淋沉渣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5、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B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该项目实施后(包括A厂区和B厂区)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生产废水370吨/年；COD_{Cr}0.019吨/年，氨氮0.002吨/年；VOCs0.02吨/年，颗粒物0.476/年。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14日

33020107120014
3 —

附件 2.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3300 吨汽车配件、1500 吨铝铸件生产项目（B 厂区）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24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300天，计划年生产1500 吨铝铸件。

监测期间（2020 年 12 月 14 日），我公司共生产铝铸件（当日产量）4.5 吨，监测期间（2020 年 12 月 15 日），我公司共生产铝铸件（当日产量）4.2 吨，符合工况监测要求。

公司名称：_____

日期：_____ 2020³⁰年 12 月 16 日 _____





191112052450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00536 号

项目名称: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陈丹莹

审核人 张愉

批准人 周 璐 琳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0-12-17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 五、本报告正文共 4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358650

传真：0574-65358650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海县前童镇鹿山路90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海县前童镇鹿山路90号)

采样地点 宁海县前童镇鹿山路90号(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年12月14日-12月15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检测日期 2020年12月14日-12月16日

检测方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m ³ /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熔化、脱模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YQ1	2020. 12.14	1	纬度: 29°13'11"	6.02×10 ³	31.3	0.188	77.4	0.466
		2	经度: 121°20'38"	5.70×10 ³	28.1	0.160	70.6	0.402
		3		5.40×10 ³	29.0	0.157	74.3	0.401
	2020. 12.15	1	纬度: 29°13'11"	5.75×10 ³	29.6	0.170	71.9	0.413
		2	经度: 121°20'38"	6.26×10 ³	29.0	0.182	76.5	0.479
		3		6.01×10 ³	29.7	0.178	80.2	0.482
熔化、脱模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YQ2(15m)	2020. 12.14	1	纬度: 29°13'11"	6.55×10 ³	7.72	5.06×10 ⁻²	<20	6.55×10 ⁻²
		2	经度: 121°20'38"	6.24×10 ³	7.89	4.92×10 ⁻²	<20	6.24×10 ⁻²
		3		6.01×10 ³	7.86	4.72×10 ⁻²	<20	6.01×10 ⁻²
	2020. 12.15	1	纬度: 29°13'11"	6.29×10 ³	7.87	4.95×10 ⁻²	<20	6.29×10 ⁻²
		2	经度: 121°20'38"	6.55×10 ³	7.94	5.20×10 ⁻²	<20	6.55×10 ⁻²
		3		6.02×10 ³	7.87	4.74×10 ⁻²	<20	6.02×10 ⁻²
最大值				-	7.94	5.20×10 ⁻²	<20	6.55×10 ⁻²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厂界东侧 WQ1	2020.12.14	1	纬度: 29°13'11" 经度: 121°20'38"	0.93	0.368
		2		0.86	0.352
		3		0.88	0.318
	2020.12.15	1	纬度: 29°13'11" 经度: 121°20'38"	0.86	0.352
		2		0.91	0.385
		3		0.99	0.301
厂界南侧 WQ2	2020.12.14	1	纬度: 29°13'11" 经度: 121°20'38"	0.91	0.451
		2		0.90	0.485
		3		0.91	0.468
	2020.12.15	1	纬度: 29°13'11" 经度: 121°20'38"	0.89	0.418
		2		0.92	0.468
		3		0.94	0.435

续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西侧 WQ3	2020.12.14	1	纬度: 29°13'11" 经度: 121°20'38"	0.85	0.385
		2		0.88	0.368
		3		0.82	0.401
	2020.12.15	1	纬度: 29°13'11" 经度: 121°20'38"	0.91	0.318
		2		0.94	0.351
		3		0.94	0.384
厂界北侧 WQ4	2020.12.14	1	纬度: 29°13'11" 经度: 121°20'38"	0.89	0.418
		2		0.92	0.435
		3		0.91	0.469
	2020.12.15	1	纬度: 29°13'11" 经度: 121°20'38"	0.97	0.452
		2		0.94	0.501
		3		0.94	0.484
最大值				0.99	0.501

表 3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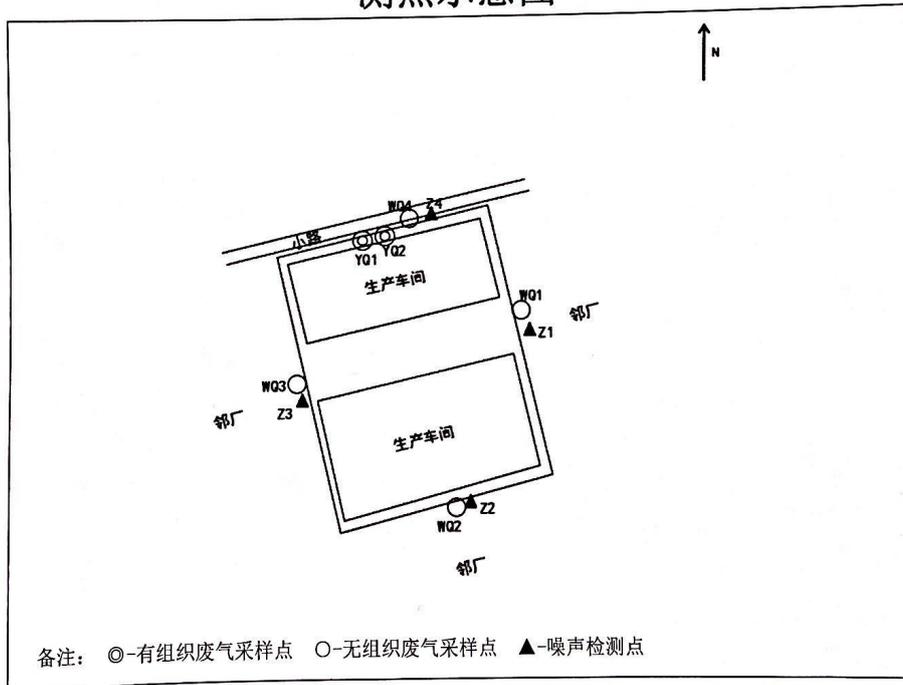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12.14	1	4.3	103.2	2.6	西北	阴
	2	4.8	102.9	2.3	北	阴
	3	4.4	102.9	2.8	北	阴
2020.12.15	1	3.6	103.4	2.2	西北	晴
	2	6.5	103.1	1.7	北	晴
	3	4.3	103.1	1.9	北	晴

此页以下空白

表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坐标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Z1)	2020.12.14	纬度: 29°13'11" 经度: 121°20'38"	08:43-08:44	55.7	22:07-22:08	45.3
厂界南侧 (Z2)			08:48-08:49	57.0	22:13-22:14	45.8
厂界西侧 (Z3)			08:55-08:56	56.3	22:20-22:21	46.1
厂界北侧 (Z4)			09:00-09:01	58.2	22:25-22:26	47.4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厂界东侧 (Z1)	2020.12.15	纬度: 29°13'11" 经度: 121°20'38"	08:35-08:36	55.4	22:18-22:19	44.4
厂界南侧 (Z2)			08:41-08:42	57.4	22:25-22:26	45.1
厂界西侧 (Z3)			08:47-08:48	56.2	22:31-22:32	46.5
厂界北侧 (Z4)			08:53-08:54	58.9	22:37-22:38	47.8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测点示意图



END

附件 4.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危险固废处置协议及危险固废仓库

补充协议

甲方：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协议编号：KH202010088-N-Y 有效期：2020年10月22日—2021年12月31日)内容，双方作以下补充内容，以供双方遵守。

1、鉴于甲方的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废物种类)增加，具体清单和处置价格如下：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	废物生产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废原料空桶	900-041-49	0.002	使用废弃	油漆	9360 元/吨
喷淋沉渣	900-24908	0.002	使用废弃产生	沉渣	4560 元/吨
废机油	900-249-08	0.002	机加工产生	油	3860 元/吨
脱模沉渣	900-249-08	0.001	脱模产生	油	4560 元/吨

2、本补充协议与“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期与“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相同。

3、甲方需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Http://60.190.57.219/index.jsp](http://60.190.57.219/index.jsp)

甲方：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代表：

联系电话：15957467453

日期：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联系电话：0574-86504001

日期：2020.11.14

危废暂存库



附件 5.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3300 吨汽车配件、1500 吨铝铸件生产项目 (B 厂区)
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 本项目熔化烟尘排放均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里的标准浓度限值, 脱模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熔化烟尘、脱模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备注: 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备注: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三、噪声

3.1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3.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天, 共 2 天

注: 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附件 6.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图



压铸机、熔化炉



第二部分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吨汽车配件、1500 吨铝铸件生产项目（B 厂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3300 吨汽车配件、1500 吨铝铸件生产项目（B 厂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16 日，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3300 吨汽车配件、1500 吨铝铸件生产项目（B 厂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前童镇鹿山路 90 号，占地面积约 3900m²。主要有压铸机 5 台、熔化炉 5 台、砂带机 6 台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 1500 吨铝铸件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吨汽车配件、1500 吨铝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0）248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11 月竣工，并于 2020 年 11 月至 12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吨汽车配件、1500 吨铝铸件生产项目，为项目 B 厂区整体验收（其中年产 3300 吨汽车配件项目已完成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冷却水、喷淋废水定期添加补充消耗，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池处理后灌溉附近林地。

(二) 废气

主要为熔化烟尘、脱模废气、打磨粉尘。

本项目熔化烟尘、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水喷淋除尘装置+工业油烟净化器（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砂带机设备自带水膜除尘器。

(三)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加装减震垫，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有规范的危废暂存库，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熔化铝渣外售综合利用；喷淋沉渣、废机油、废原料桶、脱模沉渣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总量控制

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废气VOC_s、颗粒物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批复中要求控制值，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监测期间（2020年12月14日~12月15日），熔化烟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标准浓度限值，脱模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2020年12月14日~12月15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0年12月14日~12月15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落实了各类固废的分类处置途径，实现了固废的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300吨汽车配件、1500吨铝铸件生产项目（B厂区）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组长	潘杰	宁波远趣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5 5
专家成员	王勤	宁波环信和科技	2	13 6
其他成员	陈时彦	宁波市甬盛检测有限公司	-	18 61

宁波远趣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吨汽车配件、1500 吨铝铸件生产项目（B 厂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吨汽车配件、1500 吨铝铸件生产项目（B 厂区）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11 月竣工。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吨汽车配件、1500 吨铝铸件生产项目（B 厂区）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0 年 12 月，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200536”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1 年 1 月 16 日，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吨汽车配件、1500 吨铝铸件生产项目（B 厂区）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

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气、噪声、一般固废、危险固废，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远通和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6日